

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0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建议书批复	30	5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单位的请示文件； 4. 节能审查意见（达到审查标准的需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	5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项目单位的请示文件； 4. 节能审查意见（达到审查标准的需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	5
		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节能审查意见（达到审查标准的需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	5
		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请示文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	5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含跨10万吨级及以下航道海域、跨江大桥（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下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跨境项目除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请示文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节能审查意见（达到审查标准的需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	5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300吨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	内部审批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请示文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级以下(不含300吨)的航道和通航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	目,300吨级以下的航道和通航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300吨级以下的航道和通航建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内部审批	市	发展改革部门	1.请示文件; 2.初步设计报告; 3.节能评估报告; 4.压覆矿产资源批复;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6.水土保持方案; 7.文物保护意见书; 8.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初步设计方案批复	20	10
		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研审批		内部审批	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1.请示文件;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节能审查意见(达到审查标准的需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	5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5.招标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项目)。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5. 招标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项目)。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滇池、阳宗海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5. 招标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项目)。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 5.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6.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7. 招标基本情况表。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省、市)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5. 招标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项目)。			
		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 项目纳入国家规划; 4.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招标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项目)。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 符合国家规划(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 4.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招标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项目)。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 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5. 招标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项目); 6.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5.招标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项目)。 6.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	发展改革部门	1.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5.招标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项目)。 6.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民用航空航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	发展改革部门	1.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属企业可直接报送)请示文件; 2.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国外适航证和已向国内适航当局提出的型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号认可申请（国外引进类民用飞机制造项目）、型号合格审定申请（国内研发类民用飞机制造项目）； 5. 外商投资项目还应附送以下文件：（1）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投资意向书或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3）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6. 招标基本情况表。			
4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	发展改革部门	1. 内资项目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市、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审批系统填报告知项目有关信息。 2. 外商投资项目还应提供：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服务）规模；投资额、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出资方式；拟征地规模等； 中外投资各方基本情况、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2. 项目节能报告；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登记表）。	节能审查意见	20	5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	水务部门	1. ***关于审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或函； 2. 《***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	关于 XX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	20	8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核意见的函		
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市	水务部门	1.***关于审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	关于XX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批意见	20	7
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民族宗教部门	1. 申请书;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或者租房协议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7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民族宗教部门	1. 申请书;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或者租房协议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7
			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民族宗教部门	1. 申请书;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或者租房协议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7
9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民族宗教部门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扩建); 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7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提供教职人员证书)； 5. 拟扩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寺观教堂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民族宗教部门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 5.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7
			寺观教堂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民族宗教部门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 5.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7
			寺观教堂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民族宗教部门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异地重建)； 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 5. 拟重建地点和拟重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7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民族宗教部门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异地重建)； 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5	7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 5. 拟重建地点和拟重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民族宗教部门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 5.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5	7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	国家安全部门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XX 市(区)国家安全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准予许可决定书	20	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	国家安全部门	1.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定书	20	6
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3. 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需上一级部门核发的需提供该要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4. 建设项目选址意向方案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坐标表、项目现状分类面积表(2000大地坐标系,txt格式); 5. 图件:位置示意图、平面布置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及其他相关图件(材料要求:图件需删除涉密信息,并由初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签署意见); 6.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行业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项目备案文件等); 7. 待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土地节地评价报告(用地无国家标准或超国家标准需提交此项材料); 9.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及其他需要现场踏勘的建设项目需提交此项材料);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听证材料、专家审查意见(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交此项材料)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		行政许可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划拨规划条件)要件清单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3. 附图(①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并符合数据格式要求的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②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的勘测定界报告) 4. 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统的权属界址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	10/ 主城区7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成果表； 5.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要件清单 1. 划拨供应土地使用权申请； 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 经政府批准的储备方案； 5. 土地来源文件：省、市农用地征转用批准文件或存量土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注销文件；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 规划条件及附图； 8. 相关规费交清的说明（含明细）及缴费凭证； 9. 净地承诺文件、现场踏勘报告； 10. 宗地图、测绘成果表（①宗地图 1:500 或 1:1000 原件 2 份 ②A3 或 A4 图原件 6 份 ③测绘成果表原件 1 份，含测绘成果函原件 ④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11.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12. 权籍调查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出让)		行政许可	市、县	自然资源 部门	1. 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介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	3. 附图(①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并符合数据格式要求的 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②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的勘测定界报告); 4. 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统的权属界址点成果表; 5.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已提供过的资料, 无需重复提供)		20	3
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	自然资源部门	1.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申请(正式公文);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 3. 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查询结果; 4. 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需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补偿协议(含加盖矿业权人公章的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 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 需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及相关附件(属于当地稀缺或具有经济价值的重要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出具是否同意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批复	20	10
1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1. 县级人民政府请示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 附临时用地申请表及平面布置图; 2. 临时用地协议书(和合同); 3.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临时用地许可文件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5. 现场踏勘报告； 6.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成果（含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勘测定界图）；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需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文件；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批准文件。			
16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1. 规划条件变更申请或申请表； 2. 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的权属界址点成果表以及采用昆明统一坐标系并符合数据格式要求的 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 3.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 4.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原规划条件）； 5. 有关变更原因等证明材料（涉及容积率变更以及已出让土地用途调整应提供有关政府批示文件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条件	20	10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由土储部门或辖区政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1. 规划条件申请或申请表； 2. 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的权属界址点成果表以及采用昆明统一坐标系并符合数据格式要求的 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 3. 若工程范围内有现状地下管线的，需提供现状地下综合管线资料； 4. 交通与管线工程：需提供初步规划设计方案图。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20	10
1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管线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有关土地证明材料 3. 符合设计要求的管线规划方案图（盖有设计院出图章，且出图章在有效期范围内；设计单位出具对提交成果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文件） 4. 根据地方地下管线管理需要提供，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合同 5. 需要征（借）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土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10/ 主城区 7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权属文件或借地协议。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3.有关土地证明材料(含《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 4.出让用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规划条件)；划拨用地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条件)； 5.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盖有设计院出图章,且出图章在有效期范围内;设计单位出具对提交成果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文件); 6.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地下文物埋藏区、湖泊、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区域内利用现有土地及涉及文物、历史建筑的建设项目,用地许可阶段已提供过的项目可不再重复提供。) 7.侵害公有、共有或者相邻房屋所有权人利益的项目,提供房屋所有人、共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书面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10/ 主城区7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需要征(借)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土地权属文件或借地协议。 3.符合设计要求的交通工程规划方案图(盖有设计院出图章,且出图章在有效期范围内;设计单位出具对提交成果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10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有关土地证明材料或土地使用证 3.审查通过的临时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盖有设计院出图章,且出图章在有效期范围内;设计单位出具对提交成果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文件); 4.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地下文物埋藏区、湖泊、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区域内利用现有土地及涉及文物、历史建筑的建设项目,用地许可阶段已提供过的项目可不再重复提供。) 5. 侵害公有、共有或者相邻房屋所有权人利益的项目,提供房屋所有人、共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书面意见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3.房屋结构安全的项目,建筑质量安全部门鉴定的意见。 4.侵害公有、共有或者相邻房屋所有权人利益的项目,提供房屋所有人、共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书面意见 5.审查通过的修缮工程方案(盖有设计院出图章,且出图章在有效期范围内;设计单位出具对提交成果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文件 6.文物、历史建筑,文物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10
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行政许可	市、县、镇	自然资源部门	1.申请表; 2.占用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3.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符合设计要求的规划方案图; 5.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0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农房类建设)	行政许可	市、县、镇	自然资源部门	1.申请表; 2.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3.占用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4.住宅设计方案; 5.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20	10
19	应建防空地下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		行政	市、县	人防部门	1.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防空地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许可			2.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委托他人代理的, 提交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项目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5. 项目建筑方案图一套及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图一套	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费)申请的批复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人防部门	1.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2.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委托他人代理的, 提交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项目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5. 项目建筑方案图一套及易地建设依据(包括设计说明、地质勘察报告和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易地建设条件证明文件、周边建筑物说明、地下管网说明)	防空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费)申请的批复	20	5
2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州、县	自然资源部门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 建设工程批后跟踪管理记录; 3. 批后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竣工图; 4.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入库意见(管线工程)	云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20	10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生态环境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公众参与说明; 4.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情况说明和删减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文件	60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生态环境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情况说明和删减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文件	30	7
2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			行政许可	市、县	生态环境部门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批复文件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大排污口审核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	城市管理 部门	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 5. 土地使用证； 6. 用地红线图； 7. 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 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标注绿地位置）； 9. 现状照片（彩打）； 10. 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许可证	20	10
2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行政许可	市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及结构计算光盘； 3.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勘报告； 4. 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云南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	15	5
26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含燃气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6. 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7. 建设项目勘察报告、初步设计说明、概算、图纸； 8.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9.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0. 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及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1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2. 涉及抗震专审的项目，需要提供抗震专审	审查意见书	20	7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意见或批复文件			
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排水水质达标承诺书; 4. 项目排水技术审查意见(含接驳审查和验收); 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资料; 6.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7.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8.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	5
2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5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5	7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三表合一申请表); 2.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3.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4.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非办理施工许可的,需提供。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20	即时办结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三表合一申请表); 2.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3.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20	即时办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书。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4.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非办理施工许可的，需提供；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它权力	市、县	人防部门	1. 申请表（三表合一申请表）； 2.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3.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非办理施工许可的，需提供；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20	即时办结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新建项目已经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如：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登记证。装修改造项目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若为租赁等情况，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或其它房产使用权证明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总平面附图； 4.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中标通知书（按国家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7. 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8. 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	3
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	中介服务		审图机构	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申报表	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7(甲级项目), 5(乙级及以下项目)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							
3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5. 挖掘道路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现场平面示意图，包括实际挖掘范围示意图，围栏范围示意图，施工设备及其布置图，原材料及废料堆放图等； ②对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③现场环境卫生及安全保护措施；④现场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15 (大型项目), 10 (中性及以下)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现场施工方案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20	1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织机构代码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5. 市政管线现场施工方案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申请书； 2.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申请审批表； 3. 项目施工许可证； 4. 临时占用挖掘路段及时间的方案；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材料。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表	20	10
			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证)； 3. 涉及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的城市建设专业规划； 4. 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部门意见； 5. 施工单位及其资质证明文件； 6. 市政公用设施恢复协议；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许可证	20	10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	城市管理部门	1. 临时占用绿地申请表； 2. 发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有关立项批准文件； 3. 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或市规划部门等有关部门就该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书； 4. 现状地形图或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应标明涉绿审批的位置、状况)； 5.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或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的方案设计)批复或相关会议纪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许可证	20	1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	县	城市管理	1. 书面申请报告；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	城市管理部门	1. 移植申请表; 2. 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3. 古树名木移植的技术方案	20	10	
33	新、改、扩建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绿色图章)			行政许可	县	城市管理部门	1.XX项目在该片区的控规图 2.XX项目用地及周边情况 3.XX项目现状图 4.XX项目规划条件及附图 5.XX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6.XX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经规划许可盖章的总平面图复印件(技术经济指标)) 7.XX项目规划公示总平面图 8.XX项目消防部门相关意见 9.新、改、扩建附属绿化工程建设工程绿化行政审批报审表 10.新、改、扩建附属绿化工程建设工程绿化行政审批报审表绿化行政审批报审表附图 11..XX项目绿化方案平面示意图 12.XX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1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委托人(企业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14.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核发/不核发审批后的《昆明市建设工程绿化报审表》		5
34	新、改、扩建项目附属绿化工			行政许可	县	城市管理部门	1.申报单位及委托人资料	决定公开/不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程验收						2.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3.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专业测量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测量报告》 5.项目基本情况 6.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文及附图 7.通过“绿色图章”审批的相关材料 8.绿化竣工验收审查表 9.绿化竣工图纸蓝图 10.消防部门验收意见书 11.现状照片 12.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绿化竣工验收质量评价报告及签证资料。 13.刻录有所有电子版申请资料的电子光盘	公开		
3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水务部门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表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设计报告书（含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等），其中：送审稿7份，报批稿2份； 4.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 5.规划部门批准文件（如管线调整规划，规划局批复等），属重大迁改项目的，还需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初步设计批复及用地许可； 6.相关企业、产权单位同意迁改的意见或协议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意见	20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迁、拆)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	水务部门	1.《建设工程需改(迁、拆)公共供水设施审批表》； 2.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三照合一）； 4.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批复意见	20	7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5. 由公共供水设施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实施的书面材料; 6.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及有关设计。			
36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中介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检测申请表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报告	—	—
3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20	7
3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消防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的《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表	15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评估报告;检测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情况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备案表	15	2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3、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4、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	1. 立项、报批资料； 2. 设计文件； 3. 施工管理档案； 4. 竣工验收报告； 5. 声像档案； 6. 地下管线档案； 7. 土建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8. 地基基础工程档案； 9. 地基边支护工程档案； 10. 土建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11.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张拉工程资料； 12. 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档案； 13. 给、排水工程档案； 14. 电气安装工程档案； 15. 装饰装修工程档案； 16. 幕墙安装工程档案； 17. 建筑消防系统安装工程档案； 18. 通风空调安装工程档案； 19. 电梯安装档案； 20. 智能化系统工程档案； 21. 工程监理档案； 22. 建筑节能档案； 23. 竣工图； 24. 竣工结算报告；	城建档案移交回执	20	7(注：实行告知承诺即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25. 管网测绘成果； 26. 建设工程文件。			
3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省、市	交通运输部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 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5. 请示文件；	关于 XX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20	10
4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	交通运输部门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关于 XX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批复	20	10
41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含请示文件）； 2. 初步设计全套材料； 3. 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4. 项目概算审查报告； 5. 委托书	关于 XX 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20	10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含请示文件）； 2. 施工图设计全套材料； 3. 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4. 项目施工图预算文件及审查报告； 5. 委托书（含身份证）	关于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20	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请示文件； 3. 初步设计文件； 4. 工可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	关于对 XX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	20	10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关于 XX 水运工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水运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设计变更文件; 3. 请示文件;	关于XX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20	10
4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3.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施工许可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许可机关印章)	20	10
43	水运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1. 水运工程开工备案申请表; 2. 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3. 控制性用地的批复文件; 4. 工程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投资计划项目资金安排文件); 5. 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6. 环保、水保批复文件; 7. 设计、施工、监理合同段一览表	水运工程工程开工备案申请表	0	即时办结
44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含请示文件); 2. 交工验收报告; 3.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4.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5.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6.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7.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	关于下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90	4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见： 8.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验收合格认定资料； 9.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0. 委托书（含身份证）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市	交通运输部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请示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5. 授权委托书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20	10
4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水务部门	1. 洪水影响评价申请表；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图）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方案（附图）； 5.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相关承诺函	关于准予（不 准予） XX 项目 XX 事项的行政 许可决定 书	20	5
4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水务部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通用） 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承诺函；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关于准予（不 准予） XX 项目 XX 事项的行政 许可决定 书	20	10
4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水务部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关于准予（不 准予） XX 项目 XX 事项的行政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许可决定书		
4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水务部门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身份材料; 4.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关于准予(不 准予) XX项目 XX事项的 行政许 可决 定书	45	5
4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水务部门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书;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5. 资金筹措文件	关于准予(不 准予) XX项目 XX事项的 行政许 可决 定书	20	10
5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	水务部门	1. 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报告; 4. 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方案	关于准予(不 准予) XX项目 XX事项的 行政许 可决 定书	20	10
51	节水措施方案审查(含海绵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县	水务部门	1. 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措施方案; 2. 建设项目立项材料; 3.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关于对 《XX建 设项目 节约用 水措施 方案》 的意见	5	3
52	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县	水务部门	1.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 2. 节水设施竣工及试运行总结报告; 3. 《水质检测报告》(设备验收可不提供);	关于XX 建设项 目节水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4. 节水设施施工记录及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5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工程建设类	行政许可	县	民政部门	1. 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书 2. 地名命名更名报批表及示意图 3. 立项项目协议书 4. 公司营业执照	地名命名、更名批复	20	3
5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申请文件； 2. 申请单位（或个人）作为法人实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建设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关系图； 4. 体现建筑物密度、高度、体量、风格的建设工程相关图纸及说明； 5. 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安全可能影响情况的说明，以及文物安全保护措施； 6.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的市、县（区）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关于XXX的批复/审查意见	30	13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申请文件； 2. 申请单位（或个人）作为法人实体的证明材料 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建设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关系图； 4. 体现建筑物密度、高度、体量、风格的建设工程相关图纸及说明； 5. 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及环境风貌可能影响情况的说明； 6.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的市、县（区）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关于XXX的批复/审查意见	30	13
5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应急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相关文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2	7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意见书		
5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应急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项目需要提供探矿许可证）； 5.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云南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	20	7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应急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0	7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应急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0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	应急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0	7
57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	林草部门	1. 书面申请； 2. 项目立项文件； 3. 项目建设所涉土地性质、权属的证明材料； 4. 湿地生态保护和恢复方案； 5. 补偿协议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10
58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县	林草部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准予/不予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2. 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选址方案核准文件; 3.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6. 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属证明; 7. 已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单体立面彩色效果图或规划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	行政许可决定书		
59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林草部门	1. 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用地报告;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项目批准文件; 4. 使用林地申请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情况; 6. 使用林地现状图; 7. 案件处理法律文书复印件和罚款(金)如数缴纳的单据; 8.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9. 殡葬、宗教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1. 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12. 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13. 州市级、县区级林草主管部门转报请示; 1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5. 恢复森林植被措施; 16. 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证明材料; 17. 申报地块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比对认定意见或批复意见; 18.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19. 同意在州市级、县区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的意见; 2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1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	省、	林草部门	1. 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用地报告;	准予/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许可	市、县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3. 使用林地申请表; 4. 项目批准文件;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6. 案件处理法律文书复印件和罚款(金)如数缴纳的单据复印件; 7.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8. 殡葬、宗教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0. 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11. 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12.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或与林权人签订的恢复协议 13. 州市级、县区级林草主管部门转报请示; 1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5. 恢复森林植被措施; 16. 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证明材料; 17. 申报地块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比对认定意见或批复意见; 18.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19. 同意在州市级、县区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的意见; 2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林草部门	1. 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用地报告;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的资质证明; 3. 使用林地申请表; 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 项目批准文件;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图件 2 份; 7. 案件处理法律文书复印件和罚款(金)如数缴纳的单据复印件; 8. 州市级、县区级林草主管部门转报请示; 9. 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证明材料;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60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林草部门	同上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10
		在草原上修建为直接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林草部门	同上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10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林草部门	同上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10
6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它权力	市、县	人防部门	1.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关于 XX 项目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批复	15	5
62	通信报建	光纤到户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审核	光纤到户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通信管理部门(工信委)	1. 通信报建施工图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光纤到户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包括:通信机房预留位置、通信管道路由图、通信桥架路由图、ODF 位置图、光交箱位置图、分纤箱分布图、光缆布放图、家庭信息点位置图等)	光纤到户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决定	15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光纤到户工程竣工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省、市、县	通信管理部门(工信委)	1. 通信报建竣工验收审核申请表; 2. 光纤到户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包括: 安装工程量, 工程说明, 设备、器材明细表, 竣工图纸, 测试记录, 工程变更、检查记录及施工过程中的洽商记录, 随工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签证, 工程决算)	书	42	5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通信管理部门(工信委)	1. 通信报建施工图设计审查申请表; 2.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包括: 建筑物结构图; 通信铁塔建设预留位置; 通信机房预留位置; 电力引接点位、容量、路由图; 通信管道路由图; 通信桥架路由图; 地下室预留机房位置等)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决定书	15	5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省、市、县	通信管理部门(工信委)	1. 通信报建竣工验收审核申请表; 2.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图纸(包括: 建筑物平面图; 通信基站预留位置及结构图; 通信机房预留位置及结构图; 电力引接点位、容量、路由图; 通信管道路由图; 通信桥架路由图; 地下室预留机房位置等)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决定书	42	5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审核							
6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及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选址避开活断层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市	防震减灾部门	1. 建设工程防震选址意见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项目立项批复、会议纪要或投资项目备案证; 4. 用地红线图或有明确四至界限的位置图; 5. 坐标转换成果表	建设工程选址避开活断层意见书	20	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行政许可	省、市、县	防震减灾部门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立项文件或规划文件; 4. 规划总平面图; 5. 地震安全评价报告; 6. 对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以上5、6仅针对开展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	15	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市、县	防震减灾部门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表; 2.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	15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6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两级审批,州(市)或省直管县(澄江市、腾冲市、镇雄县、宣威市)初审,省级复审	气象部门	1.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4.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行政许可决定书	初审20天+复审20天	初审+复审共13天
6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注“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	气象部门/住建部门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 3. 总规划平面图; 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5. 设计单位资质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20	1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	气象部门/住建部门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4.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1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66	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市、县、镇	云南电网	1. 身份证	外线建设, 搭线通电	—	—
67	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县	管道燃气供气企业	1.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三照合一); 2. 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非法人本人办理,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用气地块的土地归属相关文件	外线建设, 点火通气	—	—
68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	县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	1.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三照合一); 2. 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非法人本人办理,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用水地块的土地归属相关文件	外线建设, 开闸通水	—	—